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1版)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核心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名单内列明,并提醒管理人及时更新重新确定交易方式。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银行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存在因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名单内列明。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在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对上述资料的审核情况。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书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在至少两个工作日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提交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做法可能使基金出现风险,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按照拟定的申购和赎回流程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有权依据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出具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等准备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指令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利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规定的监督权限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提醒,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有证据证明基金管理人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对基金资产估值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相关信息披露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和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应当将管理人的违规事项按照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督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或成交后方可知道的监督指标提供依据交易指令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限期内向基金托管人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当纠正,但拒绝,阻碍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履行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甚至严重妨碍基金托管人履行监督权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无故不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转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的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协助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按照法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以协助基金管理人核查资产账户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应当纠正,但拒绝,阻碍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履行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甚至严重妨碍基金托管人履行监督权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正当指令,不得擅自进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对于因基金(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划付到位。由此造成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认购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规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同一事项同时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当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相应法律法规变更而应当对本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和在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方式、通知内容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通知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基金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授权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提前30天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采取的方式,并授权相关负责人员负责联系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告知其授权的方式和程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授权的授权书,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所在机构盖章。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召开方式,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证明有效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书等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会召集人指定地点,以便进行书面表决。

在通讯开会时,通讯开会的方式有效;:

- (1)会议召集人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布会议通知方式,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权益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授权的授权书,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所在机构盖章;
- (2)授权书符合授权书格式要求并真实有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授权的授权书,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所在机构盖章;

(3)会议召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及时进行计票,并由会议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机构对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授权的授权书,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所在机构盖章;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3.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的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A)授权方式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决议正文、公证文书、公证员姓名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召集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或变更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